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鹤山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鹤医保〔2023〕30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现将《鹤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鹤山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9月5日

# 鹤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方案

为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鹤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建立参保工作目标“市、县（区）、镇（街）、村”四级工作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省、江门市下达我市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粤医保函〔2021〕33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3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47号，简称《管理办法》）、《江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1〕14号，简称《实施方案》）和江门市《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

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22〕7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确保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5%,确保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 二、参保对象

居民医保参保对象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执行。其中,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本市户籍困难居民范围包括:

-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五)纳入监测范围的城镇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城镇易返贫致贫人口);
- (六)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
- (七)重度残疾人;
- (八)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 (九)困境儿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儿童、特困供养儿童、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

(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指符合江办发〔2008〕10号文规定条件的三类人员:第一类既享受低保救济且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第二类为只享受低保救济的优抚对象;第三类为只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

(十一)计生优待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补助办法按《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儿女结扎户城乡医保补助工作的通知》(鹤卫〔2018〕340号)文件采取先缴后补的办法执行。如今后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困难居民中,第(一)、(二)、(三)、(六)、(九)项由市民政局核定并提供名单;第(四)、(五)项由市乡村振兴局核定并提供名单;第(七)、(八)项由市残联核定并提供名单;第(十)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并提供名单;第(十一)计生优待户由市卫健局认定。请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局核实本部门负责的在册困难居民名单,及时报给市医保局,以便做好困难居民身份确认工作。

### 三、筹资标准

(一)2024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6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资助缴纳保费参加居民医保,其中,参保对象第(一)(二)(三)(四)(六)项困难居民

由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给予补助，第（五）项困难居民由乡村振兴部门安排资金资助参保，第（七）（八）项困难居民由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按规定给予补助，第（九）项困境儿童按照《江门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江府〔2019〕5号）规定由相应核定部门给予补助，第（十）项困难居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给予补助，第（十一）项计生优待户由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给予补助。

（三）根据《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66号）规定，对于参保人员无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错误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为其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四、待遇标准**

2024年度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享受待遇标准按《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具体标准由江门市主管部门公布。

#### **五、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2024年度居民医保工作，建立参保工作“四级”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确定参保和待遇标准，统筹做好协调工作，组织做好督导评估工作；市医保中心负责做好参保对象数据核查和数据通报工作，做好参保宣传发动和督导评估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登记信息做好征收工作的基础信息准备，依据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征额进行征收；

各镇（街）负责组织人社所或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服务机构）做好参保对象的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参保宣传发动和登记办理工作，确保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参保数据核实通报、宣传发动和督导评估工作。

## 六、工作安排

2023年9月至12月为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时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发动参保阶段（9月15日前）

制定并印发《鹤山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具体部署城乡居民参保工作，明确部门、镇（街）职责和工作责任人，将参保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镇（街），建立层级考核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省、江门市下达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居民医保具体参保方案制定印发后，报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各镇（街）基层服务机构要成立工作小组，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深入农村、社区、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参保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发掘参保潜力，将儿童和新生儿、在校学生、持居住证流动人口、港澳台居民等人群纳入重点参保发动对象。工作小组联合村（居）委会干部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一并发动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确保参保对象全覆盖。有条件的镇（街）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发布参保公告，做到政策、经办服务家喻户晓，加强服务、指导和宣传，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维护城乡居民合法权益。

## （二）参保缴费阶段（11月30日前）

基层服务机构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续保登记、采集银行账号、网签三方扣款协议等手续，整理核对参保人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录入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后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

居民医保参保人变更参保信息或停止参保的，应在规定时间前到指定机构办理。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变更或停保手续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按新一年度缴费标准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代扣代缴。参保人缴纳居民医保费后，未进入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前，发生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医保经办机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参保人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开始后，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从9月起，市税务局要按照市医保局传送的应征数据，组织实施保费扣缴。对扣缴不成功的，反馈市医保经办机构核查原因，由镇（街）组织基层服务机构落实参保工作。

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局按职能及时报送参保人员变动数据给市医疗保障局，并督促各镇（街）对应机构落实相关要求。

## （三）核查验收阶段（12月31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税务局、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各镇

(街)居民参保、扣费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督办,核实人数、查漏补缺。全市组织参保宣传发动工作要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镇(街)实际参保人数,以2023年12月31日前信息系统扣费成功数据为准。各镇(街)应在集中缴费期后,继续做好集中缴费查漏补缺工作,非参保人个人原因导致扣缴个人费用不成功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将应征数据重新传送至市税务局,并通知市税务局做好补缴扣费工作,确保参保人按规定接续享受医保待遇。

## 七、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至12月底。

(一)改进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机制。市医保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基层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医保信息库,加强与税务、公安、司法、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以及长期欠费和无效参保人员信息清理机制,开展信息数据库对碰,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避免重复参保。市财政局会同市医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拨付工作,确保落实代缴费机制和参保人待遇依时足额发放。新生儿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推行参保手续跨市(区)通办。实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全市通办,符合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条件的参保人,可

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办理参保登记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基层服务机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规定进行参保资格审核，并对申请人上传的材料进行核验。

进一步推广和完善“粤医保”小程序功能应用，逐步实现居民医保参保（停保、退费）登记等手续网上便捷办理。

（三）强化困难居民参保工作管理。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流程具体按《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号）的要求执行，并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5号）的规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实行“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的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困难居民已按规定参保缴费，新年度开始后其身份发生变化的，年度内不再退费或追缴；若年度内不再认定为困难居民的，从次月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收到困难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标准的待遇。

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局应及时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推送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并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有效参保名单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门申请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拨付（其中由医疗救助基金补助的，

由市医保经办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市医疗保障局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按时完成，并配合市财政局完成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审计指出的有关问题，在持续落实整改、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及时做好参保登记、身份标识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

**（四）完善我市居住证人员参保工作。**持有我市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到各镇（街）人社所或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居住地基层服务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居住证到期后自动停保，自动停保当年若已缴费成功可按规定享受当年全年医保待遇，次年未重新申请参保的停止享受待遇。参保人若需在次年继续参保，应持新的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基层服务机构按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五）推进落实参保目标任务。**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参保常态化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抓住有利时机，广泛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每年下半年，市医保局统筹组织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基层服务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参保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确保随参随缴、随存随扣，努力提高我市居民医保的参保率和缴费率，落实省、江门市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各镇（街）、各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主导作用，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通过分析和对比，讲清讲透参保政策和参保的好处，引导居民积极参保。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组织发动镇（街）、村（居）深入开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确保城乡居民知晓参保流程和缴费标准，尤其要做好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取得广大参保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应保尽保。

各镇（街）要将2024年度宣传发动情况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七）及时汇报参保工作进展。从9月份起，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据实填写《2024年度鹤山市居民医保参保进度表》，并于每月1日、15日（节假日顺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综合进展落实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对各镇（街）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和督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